

# 馬偕醫學院學生退學申請表

(請先至教務處蓋章) 教務處收件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系所別	_____系/所_____組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住址	□□□			電話			
申請退學日期/期別	年 月 日 /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						
申請退學需檢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(未附者，無法領取修業證明書)						
申請人簽章	學士班學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關係		電話		
退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因健康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志趣不合欲重考者(或考上他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因工作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 _____						
系/所辦	導師	指導教授			系主任/所長		
		(學士班免會簽)					
學務處	學務長	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(授權執行)			
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		第二教研大樓E棟3樓					

備註：

1. 學生申請退學經核准後，應自行辦妥離校手續，否則不發給修業證明書。  
(未曾修業者不發給，新生於入學年即辦理休學申請，於隔年提出退學申請，視同未修業者)
2. 辦理退學退費基準：(依校定行事曆計算，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)(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(四)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辦理)  
學生退學退費金額基準日(於退學可退費期限內)，以教務處收件日期為起算日。  
 (1) 註冊日(含)之前休學者：免繳費。  
 (2) 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 1 日休學者：退還學費(或學雜費基數)退 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  
 (3)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未逾學期 1/3 休學者：退還學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/3。  
 (4)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1/3，而未逾學期 2/3 休學者：退還學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/3。  
 (5)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 2/3 休學者：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3. 學士班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於退學申請表上簽章。